

##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拟分配明细表

合同名称：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价 成果转化方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转让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性收入：50000.00 元 分配比例  
合同金额：50000.00 元

技术受让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性收入：50000.00 元 分配比例：65%

序号	姓名	单位	实际贡献	总金额	税金	实发金额	签字
1	蓝红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项目整体报告编制	11250.00	337.5	10912.5	蓝红
2	马凌芳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土壤数据测试分析	11250.00	337.5	10912.5	马凌芳
3	宋丽文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项目沟通和野外采样	10000.00	300.00	9700.00	宋丽文
	合计			32500.00	975.00	31525.00	

經办人:  
葛红

项目负责人：黄海红

部门负责人：

主管院长：张丽文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主管院长：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主管院长：陈永文

##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337
项目名称	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估
合同类别	技术咨询
委托方或受让方(甲方)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或让与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合同金额(元)	50,000.00
其中技术交易金额(元)	50,000.00
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合同有效期限	2025-07-01至2025-12-31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经办人(盖章)



合同编号：JQHT2025048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  
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估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  
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  
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池北区白山大街

法定代表人：仇永光

项目联系人：姜兴艳

联系方式：13664394841

通讯地址：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西景区

电 话：0433-5759922 传真：

电子信箱：418309847@qq.com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  
中心站）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项目联系人：燕红

联系方式：13944140741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3528 号

电 话：0431-85850453 传真：0431-85850444

电子信箱：15148255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通过专业技术手段进行野外受损区域植被、土壤等环境因子调查，对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 咨询要求：在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草原生态状况评价技术规范》（LT3371-2024）等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开展野外实地植物群落调查（包括植物群落结构、物种分布、生物量、植被盖度、高度等因子）、土壤理化性质调查（容重、土壤紧实度、土壤含水量、饱和导水率、有机质含量、土壤汽油烃污染物），采用3S技术、生态影响评价技术等科学技术手段，对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3. 咨询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估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进行外业综合调查，植物样方调查，土壤采集及实验室测定，收集有关资料和文件，数据分析。2025年9月30日

前，完成生态影响综合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提交甲方3份纸质报告，  
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乙方负责项目后期技术支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建设项目背景资料

(2) 项目实施地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有1-2名人员负责配合乙方现地调查，协助调查人员工作及联络，甲方提供乙方调查人员在西景区调研期间的交通、食宿安排（乙方安排的调查人员到西景区调查前的各项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现场调查前完成乙方要求的工作条件，提交乙方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5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供评估报告，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伍万元技术咨询报酬。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 3528 号

账号： 22100065001817015349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透露对外宣传双方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台账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涉及法律责任的，由甲方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透露对外宣传双方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台账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涉及法律责任的，由甲方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未按合同提供技术咨询资金。

3.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提供《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估》技术咨询报告文本和相关图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科学、详实、准确。

3.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9月30日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3）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达（3）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提交成果未达到合同标准或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达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兴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燕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联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章 (签名)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盖章)



负责人 / 授权代表 611 (签名)



(签名)

2025年 7月 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337

1. 申请登记人: 魏松艳

2. 登记材料: (1) 长白山西景区雪地摩托游览路线对长白山高山苔原带的生态影响评估报告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50000.00 元

5. 技术交易额: 50000.00 元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一部分：背景知识

登记管理机关

卷之三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 位 名 称：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 业务 范 围：  
业 生物防治的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高振华

寄 质 等 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07-005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本公司所售产品有：地暖管材、地暖管件、地暖工具、地暖辅料和地暖系统集成部分，具备地暖设计资质，专业设计地暖并提供地暖施工服务。公司经营品种二十多类，地暖工具系列有：地暖专用机具类（切割机、砂轮机、电锤等）、地暖膨胀管切割机、地暖膨胀管切割器、地暖工具组合包等；地暖专用耗材：地暖管、地暖管件、地暖膨胀管、地暖膨胀管切割机、地暖膨胀管切割器。

发证机关：（印章）

一體化、互聯網與移動互聯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12110002780306

编号 2450-01411474

吉林省林权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权制度改革研究中心）  
经审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马继华 开户银行 全国银行营业部人民币存款账户

账号 221000050018170233691

